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26 學分班

臺東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03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30093852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招生對象：

-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由縣市政府薦派，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英語教師**(註 1)，得以外加名額(不佔 26 學分班名額)，自費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事宜。

註 1：

符合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現職或曾經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

國教司認定之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須符合以下四者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 (3)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輔系)畢業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英語 20 學分班結業者。
- (4)通過 CEF B2 級類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並註明報名加註英語 26 學分班。
 - 二、所需繳交各項證件如下：(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一)報名表
 - (二)合格教師證影本
 - (三)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相關證明文件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肆、收費方式：

- 一、每一學分費為 1,900 元整。
- 二、報名費 300 元，學雜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四、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購買郵政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加註英語 26 學分臺東班。

伍、錄取：

- 一、錄取方式：若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年資及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 二、開設 1 班，錄取 50 人（未達 3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
- 三、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上。

陸、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週六；寒、暑假(平日一~五)，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日八小時。
- 三、上課地點：東部學校。(花蓮或台東)

柒、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授課教師 |
|-------------|------|----|--|
| 英語發音教學 | 必修 3 | 54 | 師資培育大學英語相關系所專、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 |
| 英語聽說教學 | 必修 3 | 54 | |
| 英語讀寫教學 | 必修 3 | 54 | |
| 兒童外語習得 | 必修 3 | 54 | |
| 英文兒童文學 | 必修 2 | 54 | |
| 國小英語評量 | 必修 2 | 54 | |
|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 必修 2 | 54 | |
| 英語故事教學 | 選修 2 | 36 | |
|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 選修 2 | 36 | |
|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 選修 2 | 36 | |
|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 選修 2 | 36 | |

捌、抵免辦法

- 一、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檢附本校「加註英語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意見表」及「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 A3)，以便審核。
- 二、以大學、研究所課程申請抵免者，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
- 三、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
- 四、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五、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六、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七、申請抵免以一次辦理為原則，報名時請一併檢附抵免資料，以利審查作業，報名時未送件者，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

玖、管理辦法

- 一、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三、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

拾、取得資格

- 一、每課程修習 3 學分計 54 小時;2 學分計 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7;11 小時)且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壹、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貳、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臺東縣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並課程順延。
- 六、課程聯絡人請洽：04-22183287、22183258 陳盈融小姐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